

# 律師於調查局及警察局 處理案件之經驗

魏早炳\*

## 一、前言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拜李師科強盜案，王迎先因不堪刑求逼供，坦承犯案於先，嗣因心有不甘，翻供無望，乃藉詞帶警方前往淡水河尋找犯案槍枝之機會，跳入淡水河自殺身亡於後。旋又起獲李師科犯案之贓款及物證，並經李師科坦承犯案，造成一案雙破，社會輿論譁然之賜，律師界力爭了近二十年的偵查辯護制度，才在輿論的壓力之下，通過建制實施。

雖然，我曾經根據通過的相關法條，認為我們的偵查辯護制度設計，目的只在要律師去為被告在偵查中的偵訊過程的合法性背書，而批評它只是偵查程序合法化的見證制度而已，但事後從我們前往調查局（站）及警方處理案件的經驗中，我們發現這個制度的實施對於調查人員，警方，甚至於檢察官的心理衝激是巨大的，而律師能發揮的功能，實在有限。

## 二、國人過去對於警方及調查局辦案的印象

我自己雖沒有親身經歷過。而官方文獻上的結論，也經常是「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但是下列的傳說與感受，對我們這些年長的一代來說，確實比神鬼之在人間，還「言之鑿

鑿」，「指述歷歷」，雖總是抓不到「神」、「鬼」以為呈堂供證，但絕大部人還是寧可信其有，不敢信其無。即連法官在辦案時，遇到被告翻供，指訴其在前此偵查中之自白是被刑求逼供……時。都會不經思考的反問：「難道檢察官也對你刑求逼供嗎？」，言外之意，就連法官也只是不相信檢察官會刑求而已，至於警、調人員，那就……。

- A、老百姓怕警察，不怕法官。因法官採公開審判，有時雖然兇一點，但至少不會當著眾目睽睽之下K人。
- B、做官的怕調查局。一聽到調查局約談，連貴為法官的都會腳軟。因為具有濃厚情治色彩而神秘的調查局，聽說有更多采多姿的問案方式。我就曾在台灣高等法院的等候開庭中，當庭聽一位涉案的二審庭長，聲淚俱下的向庭上法官訴說：我以前也不太相信調查人員會刑求，但是我現在要奉勸法官，如果有被告向你訴說他如何的被調查站刑求，你一定要進一步去追查……然後當庭述說他如何在調查站被凌虐、羞辱及刑求的經過。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C、政治異議人士怕警總（過去的警備總部），因為聽說進了警總，除了有很多問案的絕招之外，事情還經常是隨其心之所欲，可大可小，還可能長期不審不問，就讓你長期活在陰暗恐怖與不安之中，而不知錯在那裡，當然也可能一去不回，永遠在這個世界上消失無蹤。這種情景，如果你曾經到過中國東北參觀過以前蘇聯的浮虜監獄，及越南古芝地道內的刑具，想必會有更貼切的感受。

### 三、警調人員對律師介入偵查程序的心態反應

在偵查辯護制度實施之前，警調傳統的辦案方式，因為社會封閉，傳播媒體不興輿論不易形成制衡力量，又缺乏律師的介入與監督，可以說是關起門來辦案。在此關門辦案的閉塞環境中，警調人員以其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去對付普遍缺乏法律常識的人民百姓，傳說中，不但在正式訊問時，設陷套話，誘導構陷，甚至威脅、利誘、刑求、逼供……幾可隨心所欲，為所欲為。但自偵查辯護制度實施以後，有了律師的介入，不但事務增加和稽延（如訊問之通知辯護人及律師未到之緘默，影響偵訊之進行……等），且要在偵訊的過程中，面對法律專業知識可能比他更精湛的律師在旁「虎視眈眈」，他們感受到的壓力與不便，甚至，覺得辯護律師是在妨害他們辦案的想法，可想而知的，他們有抗拒排斥的心態反應，自是不言可喻，可以理解。

內心既有抗拒，卻又格於法律規定，而有不得不讓辯護律師在場的無奈，所以表現在日常與辯護律師的互動中，就難免在有意無意之

間，有些突兀的行舉與表現，倘若律師稍有應對失宜，就難免擦槍走火，碰出火花。

### 四、曾經有過的爭議實例

二十年來，我的感受是：剛開始時，警調人員對律師的排斥，較大也較明顯，現在已較能適應。而且調查員的適應情形，較之警方為快為佳。這期間律師在警、調辦案中受到冷漠待遇，愛理不理，甚至冷言冷語以對的事，並不稀奇，我們就遇到過下列更不可理喻的爭議與爭執：

- A、同一個案件，有多名被告，同在一個警所，由兩名以上的警員偵訊，卻硬要律師分別按被告的人數提出多份委任狀。
- B、因為刑事訴訟法只規定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刑訴法245條），所以要辯護人只能在偵訊室外面，隔著有色玻璃「在場」觀看。
- C、提訊時，經常「忘了」通知辯護律師到場。
- D、即使辯護律師得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被提訊，也不肯確切告訴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所在。
- E、當你得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所在後，向其求證時，也常被以「已經問完了，馬上要送回地檢署複訊」或已經「移送地檢署了」騙過。
- F、跟辯護人比耐力，拖延偵訊時間，讓辯護人因無暇或不耐而離去。
- G、只能在場不准講話，也不准作筆記。
- H、拒絕辯護人接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I、拒絕辯護人對於調查證據之聲請。

- J、雖未刑求，但以欺騙（如某某人已指證或坦承犯罪），威脅（如我們握的證據很多，你還不承認，送到檢察官那裡怎麼可能不收押你），利誘（如你承認了，就可以回去，我會向檢察官求情等）之方式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認罪。
- K、對於被告或嫌疑人之辯解與答復，如與其期待之答案不符，就不記明筆錄，先以不信不屑之粗魯言詞揶揄斥責，冷嘲熱諷之方式，肆意指教。弄得受訊之人，心慌意亂。再佐以誘導之方式，或引出所要之答案。一旦誘出其答案或與其答案類似之回答，就如獲至寶的記明筆錄，以為呈堂供證。

## 五、律師的應對與處置

- A、要熟知我們的權力範圍與警、調的辦案規則，知所進退。（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及調查人員辦理刑事犯罪之內部規定，參見附註）。
- B、態度要謙和但立場要堅定。
- C、利用機會適時把被告的權利告知，如怕被刑求逼供，可囑其在律師未到之前保持緘默。
- D、如調查員或警員有違法情事，應適時表示異議，如異議無效果，可向調查站及警局之督察人員申訴，而且為了保持電話通聯記錄，最好使用行動電話。
- E、如遇被告或嫌疑人有被刑求情事，應囑其於移轉檢察官時向檢察官訴說其事。如有受傷，並應囑其儘速驗傷，

或於送看守所收押時向所方申訴，並要求體檢驗傷。

## 附註：

A.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警政署：88.6.15.八八警署刑偵字第8141號函）第五節「偵查辯護」：

○六〇五四 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不以司法狀紙為限，司法警察官接受其委任書狀後應即查對律師登記名簿，合於規定者，應將詢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於詢問證人如犯罪嫌疑人在場時亦同，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通知以電話行之者，應將通知人及受通知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通知之時間，記載於工務電話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一）陳送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閱後附卷；以書面行之者，應將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四）或收據附卷。

檢察官發交繼續追查贓證或共犯之被告，如已委任有辯護人者，於詢問時亦應通知該辯護人到場。

○六〇五五 偵查中辯護人之權限如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接見犯罪嫌疑人，並互通書信，且不得禁止之，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惟應受同條但書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收受通知。

○六〇五六 辯護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以供實施偵查程序公務員之參考。其請求調查證據之陳述或徵詢意見，應附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詢問筆錄，亦應由其於筆錄內簽名。

○六〇五七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到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據以對辯護人限制或禁止之事實記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六〇五八 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

○六〇五九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六〇六〇 辯護人在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且詢問時在場不得參與辯論，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扣押、勘驗時在場。

○六〇六一 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員應在場，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六〇六二 詢問犯罪嫌疑人後，如認有必要時，應主動提示證物，徵詢辯護人意見，並附記於該案犯罪嫌疑人之筆錄，亦應由其於筆錄內簽名。

○六〇六三 詢問證人時，如犯罪嫌疑人在場者，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即得在場，倘認有隔離個別詢問證人之必要時，該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即不得在場。

#### B.調查人員辦案內規：

##### 1.通知辯護人

(1)犯罪嫌疑人如已選任有辯護人者，於約談或拘提時，均應將詢問之日期、時間及處所，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

(2)前項電話通知應作電話錄音，並於通話完畢後，立即填寫公務電話紀錄表，陳調查處站組主管核閱後併卷。

(3)如以書面通知辯護人到場者，應將送達證書或雙掛號郵寄之回執併卷。

##### 2.提出委任狀

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於本局調查中選任辯護人，應向辦理該案之調查處站組主管提出委任狀，每一個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依法不得超過三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 3.資格審查

(1)調查處站主管收受委任狀後，應審查受委任之辯護人是否具有律師資格？是否已於該管地方法院登錄，如受委任者非律師或未於該管地方法院登錄，應不准其執行辯護人職務。

(2)委任狀應附卷妥存，並將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情形報局核備。

##### 4.辯護人權限

(1)得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其權

限如下：

- ① 應讓其看得到犯罪嫌疑人，並聽得到談話內容，對不當之方法詢問時，得提出異議。
- ② 得請求調查證據。
- ③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法授意涉嫌人或進行答辯。
- ④ 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不得錄音或錄影。
- ⑤ 辯護人對談話內容得作札記，惟不得於偵訊室內撥打行動電話。
- ⑥ 對忽略犯罪嫌疑人有利部分未予詢問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詢問之，惟有無必要，司法警察官有審決權。

(2) 偵查中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詢問之日、時、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法務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八七檢字第〇〇三七六四號函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項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限制辯護人接見、通信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務須審慎認定，並應將其禁止或限制所依據之事實及限制之方法及範圍說明於卷內並通知辯護人。

## 徵稿啟事

「全國律師」雜誌為全國律師同道之園地。歡迎同道來稿，舉凡實務經驗交流、法律時事評論、判解評析、法律書評、影評、司改動態、公會活動報導、回應與挑戰等，均表歡迎。請踴躍賜稿，俾增進我律師同道之情誼及見聞。

歡迎投稿 E-mail : bartw@ms27.hinet.net